

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2年1月編製

委任				薦任				簡任				教育、警察人員	加給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800	770													
														790	740													
									五 55,480	四 55,480	二 55,480	一 55,480		780	710		14	43,530	38,850									
									四 53,330	三 53,330	一 53,330	三 53,330		750	680													
									三 51,910	二 51,910	五 51,910	二 51,910		730	650													
									七 50,480	二 50,480	四 50,480	一 50,480		710	625		13	40,540	31,480									
									六 49,050	一 49,050	五 49,050	三 49,050		690	600													
									五 47,620	五 47,620	四 47,620	二 47,620		670	575													
									四 46,190	四 46,190	三 46,190	一 46,190		650	550		12	39,330	28,380									
									六 44,770	三 44,770	三 44,770	二 44,770		630	525													
									五 43,340	二 43,340	二 43,340	一 43,340		610	500													
									四 41,910	一 41,910	一 41,910			590	475		11	34,980	18,390									
									六 39,050	三 39,050	五 39,050			550	450													
									四 37,980	二 37,980	四 37,980			535	430													
									十 36,910	五 36,910	三 36,910			520	410		10	32,100	12,600									
									九 35,840	四 35,840	二 35,840			505	390													
									八 34,770	三 34,770	四 34,770	一 34,770		490	370													
									七 33,700	二 33,700	五 33,700			475	350		9	27,620	9,330									
									六 32,630	一 32,630	四 32,630			460	330													
									八 31,560	五 31,560	三 31,560			445	310													
									七 30,490	四 30,490	二 30,490			430	290		8	26,470	7,230									
									八 29,420	六 29,420	三 29,420			415	275													
									七 28,340	五 28,340	二 28,340			400	260													
									六 27,270	四 27,270	一 27,270			385	245		7	23,270	5,520									
									五 26,200	三 26,200	五 26,200			370	230													
									四 25,490	二 25,490	四 25,490			360	220													
									三 24,770	一 24,770	三 24,770			350	210		6	22,280	4,530									
									二 24,060	五 24,060	二 24,060			340	200													
									六 23,350	四 23,350	一 23,350			330	190													
									五 22,630	三 22,630				320	180		5	20,260	4,000									
									四 21,920	二 21,920				310	170													
									三 21,200	一 21,200				300	160													
									二 20,490					290	150		4	19,360										
									六 19,780	一 19,780				280	140													
									五 19,060					270	130													
									四 18,350					260	120		3	19,110										
									三 17,630					250	110													
									二 16,920					240	100		2	19,050										
									一 16,210					230	90													
									七 15,490					220														
									六 14,990					210														
									五 14,480					200														
									四 13,980					190														
									三 13,480					180														
									二 12,970					170														
									一 12,470					160														
雇員				技工工友工餉				公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薪水怎麼算?												
薪別/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月支數額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相當職等	職稱	月支數額	級別	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校		一、應領月俸如何計算?												
							10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12,600	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事人員						本俸+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公保一健保-退撫基金(以上三者為個人自付(繳)部分)												
							9	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國中中小校長	9,330								二、退撫基金提撥總額如何計算?											
							8	高級中等學校處、室、部、館主任	7,230		師(一)級	39,520	37,130	35,570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俸額×15%(四捨五入) 個人自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35%(四捨五入) 政府撥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分													
							7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70班以上)支本薪290元以下者							5,520	師(二)級	31,120	28,310	27,060	三、公保保費如何計算?								
							7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未滿70班)												5,520	師(三)級	27,110	24,620	22,740	被保險人自付額=俸額×保險費率(7.83%)×負擔比率(65%) 單位負擔額=俸額×保險費率(7.83%)×負擔比率(35%)			
							6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支本薪290元以上者																	4,530	士(生)級	23,290	21,210
							5	國中處、室主任支本薪275元至245元者	4,020		士(生)級	23,290	21,210	20,270	投保金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本年功俸+其他法定加給)計算其投保金額 保險費率：110年1月1日起為5.17%。 負擔人數：超過3口以3口計算。 被保險人自付額=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被保險人負擔比率(30%)(本人+眷屬人數) 單位負擔比率=政府機關70%、公立學校70%、私立學校35%、公營事業機構60%。													
							5	國小處、室主任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4,020	士(生)級	23,290	21,210	20,270	注：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4	國中副組長	3,390		士(生)級	23,290	21,210	20,270														
							3	校長							33,390													
							3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3,390																			
							2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8,130																			
							2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4,780																			
							1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1,530																			
								專業加給																				
								技工	16,500																			
								工友	16,190																			

註：
 一、各等級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薪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薪點按77.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薪點按50.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薪點按74.1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薪點按305.8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技工工友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薪點113.3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二、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雇員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點至155點)每薪點按80.3元折算；年功薪部分160點每薪點按77.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每薪點按50.4元折算；221點以上，每薪點按71.4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三、本表俸(薪)額及加給部分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